

关于对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

中小板重组问询函（不需行政许可）【2018】第 16 号

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9 月 10 日，你公司披露了《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(草案)(修订稿)》(以下简称“《修订稿》”)，对前期披露的重组方案作出了若干调整，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，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：

1、根据《修订稿》，本次置入资产由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烟台舒驰”）95.42%股权和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植一客”）100%股权调整为仅包括中植一客 100%股权。针对放弃收购烟台舒驰 95.42%股权事宜，请你公司对以下问题进行说明：

（1）放弃收购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，并补充说明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新启动收购烟台舒驰的计划；

（2）烟台舒驰 44.42%的股权持有人为 46 名自然人，请你公司核查本次终止烟台舒驰收购事项的后续安排，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违约赔偿事项等。

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2、根据《修订稿》，你公司置出资产由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嘉租赁”）75%股权变更为富嘉租赁 40%股权。本次交易前，

你公司持有富嘉租赁 75%股权，朗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朗博集团”）持有富嘉租赁 25%股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你公司持有富嘉租赁 35%股权，朗博集团持有 25%股权，中植新能源持有 40%股权。请你公司补充说明置出富嘉租赁对你公司合并报表涉及科目的影响、会计处理过程及方法，以及置出资产前后富嘉租赁对你公司损益影响及其会计处理方法。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3、根据《修订稿》，2018 年 1-3 月中植一客的销售集中于两家新增客户，销售比例分别为 72.4%和 27.6%。请你公司详细说明 2018 年销售主要集中于两家客户的主要原因，是否对相关客户存在销售依赖，并结合 2016 年至 2018 年 3 月的客户变动情况，说明报告期内销售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。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4、根据《修订稿》，2018 年 1-3 月中植一客的净利润为-1,169.66 万元，请你公司结合收入、费用变动情况，具体分析中植一客 2018 年一季度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018 年 9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2018年9月13日